

2023 年度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概况

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主要职责

（一）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拟订水资源、防洪排涝、供水、排水、节水、水土保持等专业规划，起草辖区有关水务管理规定，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统筹辖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根据全市水资源分配方案，做好跨境水资源规划衔接工作。

（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参与水文水资源监测，协助做好水源保护工作。

（四）负责全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排水管网建设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水环境治理专项规划及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及实施计划，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五）按照市区分级管理原则，协助市主管部门开展供水水质安全管理工作。

（六）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区政府投资水务固定资产的监管工作。

（七）按照市区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区管水库、河道、堤防、河口滩涂、滞洪区及其他水务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要河湖、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区管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负责区管水库、河道、滞洪区及其他水工程设施的防

洪防风安全工作。负责区管水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八）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监督实施工作。

（九）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

（十）负责辖区内排水管网运营监督、管理，对排水管网运营质量进行定期考核、通报。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全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及相关应急预案。按照市区分级管理要求，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调解水事纠纷。组织开展专项或联合执法行动。

（十三）负责统筹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协调、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经批准后监督实施。负责福田区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工作。

（十四）负责指导本部门管理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机构设置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内设6个科室：办公室、政务服务科（法制科）、河湖工作科（水污染治理科）、供排水管理科（水资源管理科）、水政监察科、灾害防御和安全监管科。2个非独立预决算事业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红树林事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2个下属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红树林事务中心，全部为非独立预决算事业单位，其中深圳市福田区红树林事务中心于2023年成立。

第二部分：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9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585.8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2.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6.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55.2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5,585.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897.1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0.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77.2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277.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1,277.29	总计	60	21,277.2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277.29	21,27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68	27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68	27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52	14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8	8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8	4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34	63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01.73	60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01.73	60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1	3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1	34.6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5.28	55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55.28	55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55.28	55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85.81	15,58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85.81	15,58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585.81	15,58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97.16	3,89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897.16	3,89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718.91	71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30	35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693.95	2,69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02	33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02	33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46	9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9.56	239.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77.29	1,354.12	19,923.1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68	270.58	2.1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68	270.58	2.1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52	145.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8	83.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8	41.6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0.00	2.1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34	34.61	601.73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01.73	0.00	601.73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01.73	0.00	601.7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1	34.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1	34.61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5.28	0.00	555.28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55.28	0.00	555.28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55.28	0.00	555.2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85.81	0.00	15,585.8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85.81	0.00	15,585.81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585.81	0.00	15,585.8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97.16	718.91	3,178.25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897.16	718.91	3,178.25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718.91	718.91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30	0.00	354.3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693.95	0.00	2,693.95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02	330.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02	330.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46	90.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9.56	239.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9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585.8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2.68	272.6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6.34	636.3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55.28	555.2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585.81	0.00	15,585.8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897.16	3,897.1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0.02	330.0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77.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277.29	5,691.48	15,585.8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277.29	总计	64	21,277.29	5,691.48	15,585.8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91.48	1,354.12	4,33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68	270.58	2.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68	270.58	2.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52	145.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8	83.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8	41.6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0.00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34	34.61	601.73
21004	公共卫生	601.73	0.00	601.7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01.73	0.00	601.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1	34.6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1	34.6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5.28	0.00	555.28
21103	污染防治	555.28	0.00	555.28
2110302	水体	555.28	0.00	555.2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	农林水支出	3,897.16	718.91	3,178.25
21303	水利	3,897.16	718.91	3,178.25
2130301	行政运行	718.91	718.91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30	0.00	354.3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693.95	0.00	2,693.95
2130314	防汛	130.00	0.00	1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02	330.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02	330.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46	90.4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9.56	239.5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9.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2
30101	基本工资	112.20	30201	办公费	30.20
30102	津贴补贴	578.7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4.6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09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3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68	30207	邮电费	3.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0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	30211	差旅费	1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9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4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39.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50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0.3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49.00		公用经费合计	105.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5,585.81	15,585.81	0.00	15,585.8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5,585.81	15,585.81	0.00	15,585.8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585.81	15,585.81	0.00	15,585.81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5,585.81	15,585.81	0.00	15,585.8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54	0.54	16.00	0.00	16.00	4.00	11.90	0.54	10.77	0.00	10.77	0.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2023 年度总收入 21,277.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277.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91.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784.61 万元，下降 5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2 年 5 月中旬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独立预决算，2022 年 1 月至 5 月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纳入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2023 年度不含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二是 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85.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555.18 万元，下降 61.2%，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2023 年度总支出 21,277.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277.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54.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73.35 万元，下降 29.7%，主要变动情况：2022 年 5 月中旬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独立预决算，2022 年 1 月至 5 月基本支出纳入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2023 年度不含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基本支出，故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2. 项目支出 19,923.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766.45 万元，下降 6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2 年 5 月中旬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独立预决算，2022 年 1 月至 5 月项目支出纳入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2023 年度不含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项目支出；二是 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减少，故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277.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91.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784.61 万元，下降 57.8%，主要变动情况：2022 年 5 月中旬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独立预决算，2022 年 1 月至 5 月财政拨款收入纳入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2023 年度不含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85.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555.18 万元，下降 61.2%，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277.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91.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1.52 万元，下降 0.6%，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各项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85.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214.19 万元，下降 49.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财政部署，并结合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申报统筹调整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0.54 万元的 57.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8 万元，增长 15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54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6 万元的 67.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05 万元，增长 128.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6 万元的 67.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05 万元，增长 12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14.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9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 年度因疫情影响，“三公”经费支出相关事项相对较少，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相关事项逐步恢复正常，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54 万元，占 4.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77 万元，占 90.5%；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占 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5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境外考察 0.54 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开展文化体育旅游交流考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7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7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主要用于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52 人。主要包括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到深圳市开展 2023 年节约用水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配合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成效及小流域建设有关工作调研，广东省水利厅到深圳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调研，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及广东省水利厅到深圳市开展节约用水专题的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8 万元，增长 13.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2 年度因疫情原因未发生差旅费，2023 年度疫情防控后差旅费骤增。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28.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40.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7.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1.4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3.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1.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4,337.36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保片区项目、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四批）、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中心城片区项目等 2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585.8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0%。

共组织对“水政监察”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3.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水政监察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8.7 万元，年度执行金额为 473.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在全区 80 家工地排水口安装 80 套视频监控设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涉水行政检查 151 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 391 个次，安装 10 个远程喊停系统，有效提升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事中事后监管，从源头上管控建设工地黄泥水排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年中资金调整率有待控制，预算编制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二是预算执行仍有上升空间，预算资金执行能力有待提高；三是涉水行政检查未达预期，涉水行政管理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项目测算前瞻性，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涉水行政管理水平，确保涉水检

查按时按量完成。项目属于部门履职范围，与单位发展战略目标高度匹配，资金使用基本达到预期产出目标，总体效益情况较好。

“水政监察”项目得分为 98.56 分，评价等级均为“优”。（水政监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91.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585.8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各项工作符合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监控有效，社会效益明显，所有项目实施均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总体效益情况较好。整体评价得分为 92.93，达到“优”等级。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治水提质”、“水政监察”、“水务综合管理”等项目绩效自评，详见附件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1,333.11 万元，执行数 21,27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率先建成首个工业再生水利用示范区，绘制《碧水流年千秋图》长卷壁画，全市率先形成大中小海绵城市建设管控体系，举办首次新洲河水上运动、首届中国湿地教育国际论坛，全新推出“琵特”IP 形象，抓实防灾减灾工作，全力打造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福田样板”；二是水土保持示范样板方面。申报国家水保示范县创建并高分通过评审，获

新华社、光明网等国家级媒体专题报道和水利部、省水利厅高度肯定；三是推进“两项工程”建设方面。落实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完成总量居全市第一，已完成创建达标小区 89 个，提前超额完成区政府民生实事考核任务，完成率 78%；四是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方面。制定印发《福田区“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及时掌握全区用水量动态情况，2023 年度福田区用水总量 2.18 亿立方米，严守用水总量 2.32 亿立方米控制红线。同时，利用新洲红树碧道“主阵地”功能，多渠道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向市民宣贯节约用水理念，营造全社会爱水节水氛围；五是深圳河水质达标方面。深圳河国考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且除溶解氧和总磷外，其余指标均达地表水Ⅲ类；六是城区防洪调蓄方面。本年度累计完成整治 19 处，提前完成市三防办考核任务中广深高速桥下滨海大道北侧辅道（卫星证券桥洞）内涝点、滨河皇岗立交桥洞积水点整治，妥善解决困扰居民出行的“老大难”问题；七是水环境质量方面。梅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福田河等其余 3 条主要河流均值保持Ⅳ类及以上标准，优良河道长度占比达 5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部门管理方面，一是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略有不足，需加大采购执行力度；二是资金调整、调剂占比较高，需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三是编外人员未控制在考核范围内，需强化人员管理。在部门绩效方面，一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力度仍有待提高；二是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需加大实时监管力度；三是公众满意

度较低，需提高部门履职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部门管理方面，一是优化资金管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二是加强人员管理，提升人员管理水平。在部门绩效方面，一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二是加强满意度调查工作，提升部门履职效果。

1. 治水提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34.3 万元，执行数为 428.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 年度，我单位及时完成 14 个湖泊监测工作、每月四次月度水质监测工作、一年 5 次雨后加密监测工作、水污染治理成效宣传 1 年 2 次，开展河湖长制培训 2 次，培训参与学员 71 人次，河长制工作巡查和河长制工作数据报送频次 1 月 1 次，保障各类考核通过率达到 100%，同时，顺利通过市对区绩效考核、深圳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治污保洁工程、省市河湖长制考核，推动辖区河流水质不断改善，有效改善辖区水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推动辖区河流水质达到 V 类标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 水政监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78.7 万元，执行数为 47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 年度，我单位出动 391 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监管建设工地排水口 82 个，开展 151 次“双随机、一公开”涉水行政检查，涉水信访投诉处置率达到 100%，

涉水行政检查覆盖率为 10%，执法辅助服务工作开展时长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时长均达到 1 年，成本控制率为 100%，有效防止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控制辖区水土流失面积不超过陆域面积的 1.5%，居民满意度达到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3. 水务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50 万元，执行数为 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 年度，我单位及时完成水质检测设备数量 41 套，智慧水务系统使用率达 99%，使用单位的满意度达 95%，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实现“可监测、可调度、可响应、可处置”的目标，促进水务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4. 水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52.7 万元，执行数为 35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 年度，我单位及时完成了局内法律服务，提供了法律培训和制作相关的法律资料，行政复议及诉讼工作，包括培训 2 次、审批备案事项 2,337 宗，有效提升各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确保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能够达标；同时完成城市排水、水保、用水计划、水利工程、河道等涉水涉河事项审查技术服务，有效提高审批工作人员的相关能力促进税务局的执法规范性，确保区水务局日常审批工作、规划工作顺利进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 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水政监察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焦红育

填报人：杨亢媚

联系电话：23912625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方法、标准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一) 着力打造水土保持示范样板	25
(二) 倾力构建水务督查示范标杆	26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 年中资金调整率有待控制，预算编制管理水平有待 加强	26
(二) 预算执行仍有上升空间，预算资金执行能力有待 提高	27
(三) 涉水行政检查未达预期，涉水行政管理待提升 ...	27

七、有关建议	27
（一）加强项目测算前瞻性，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	27
（二）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27
（三）提升涉水行政管理水平，确保涉水检查按时按量 完成	28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29

为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福财〔2024〕25号）有关要求，结合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区水务局”）组织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对2023年度“水政监察”项目组织开展部门评价，保证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报告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区水务局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21〕171号）及广东省水利厅、深圳市水务局的相关要求，结合《深圳市福田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工作，力争为新时期国家超大型城市中心城区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样本。同时，由于城市化进程的加速，辖区工地数量不断增加，工地排水问题日益突出，根据《深圳河提质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3年）》文件要求，区水务局全面加强网格化排水管理，加强建筑工地污水排放规范化建设，对河流周边在建工地黄泥水、施工废水、临时生活污水

排放开展排查整治，确保工地排水规范。因此，区水务局开展了水政监察工作。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工作主要包括开展福田区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监管服务、福田区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喊停服务、水土保持示范创建、水土保持检查辅助和水务领域行政检查法律辅助等内容，具体实施内容如下表：

表 1-1 项目实施内容汇总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细项
1	福田区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监管服务	一是安装设备和运行维护；二是搭建远程监管服务平台；三是进行日常运维，从源头上管控建筑工地废水排放、规范建筑工地排水行为，推动实现建筑工地废水全收集、雨污分流全实现、排放处理全达标，实现工地排水远程智能化监管，提高监管效率，及时发现偷排违法行为，通过精细化管理促进福田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
2	福田区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喊停服务	在工地的排水口位置加装远程喊停系统，对已安装的远程喊停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日常检查，确保工地现场设备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传输。对工地排水口进行 24 小时动态监管，实现从“人防”升级到“技防+人防”的突破，精准管理水土流失地块、规范排水行为，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和排水预处理达标。
3	水土保持检查辅助	一是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检查辅助；二是完成水土流失巡查工作；三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上报系统；四是及时完成图斑核查任务，跟踪考核动态；五是准备各项考核材料，对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六是完成深圳市福田区水土保持检查辅助服务合同相关数据统计和资料整编。
4	水土保持示范创建	一是编写福田区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申报材料；二是制作福田区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影像材料；三是完成福田区开展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过程中的调研工作；四是完成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过程中与有关单位进行的沟通协调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细项
5	水务领域行政检查 法律辅助	一是对异常进水管道的溯源排查、经营性排水户排水、在建工地施工废水、河湖专项、二次供水专项、节水专项等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及在建工地施工废水排放整治工作；二是涉水信访投诉调解工作；三是水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四是完成相关文书送达、材料整理、台账完善数据和总结报送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2) 项目组织管理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水政监察科（以下简称“监察科”）为项目主管科室，主要负责以下工作：一是组织协调全区水土保持工作；二是组织编制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土保持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三是承担水务工程项目检查、执法等工作；四是组织拟订水务监察制度，组织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涉水信访投诉，调解水事纠纷，查处涉水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或联合执法行动。

项目均由区水务局公开三方比价选出，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包括：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绿鹏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对应的实施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见表 1-2：

表 1-2 服务单位工作内容情况表

序号	单位	工作内容
1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 编写福田区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申报材料； (2) 制作福田区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影像材

序号	单位	工作内容
		料； (3) 协助福田区开展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过程中的调研工作； (4) 协助福田区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过程中与有关单位进行的沟通协调工作。
2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 负责深圳市福田区范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土流失巡查、水土保持信息化（仅限监督监测信息录入、图斑核查）； (2) 协助水土保持执法以及水土保持相关考核等工作。
3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1) 协助监察科开展异常进水管溯源排查、经营性排水户排水、河湖、二次供水、节水等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2) 协助监察科开展涉水信访投诉调解工作； (3) 协助监察科开展在建工地施工废水排放整治工作； (4) 协助监察科开展水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5) 协助完成相关文书送达、材料整理、台账完善、数据和总结报送等工作。
4	绿鹏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按照工地具体情况，提供 10 套工地排水远程喊停技术服务在指定的工地加装远程喊停系统； (2) 提供远程喊停设备运维服务。
5	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在全区 80 家工地排水口安装 80 套视频监控设备，提供视频监控设备租赁和运行维护服务； (2) 提供视频监控设备配套的远程监管服务平台，将工地视频数据接入平台，实现对工地排水口全天候的远程管控； (3) 提供视频监控设备及配套平台的运维服务。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区水务局水政监察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347 万元，经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478.7 万元，年度执行金额为 473.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95%。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 1-3 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支出数
1	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法律辅助服务	153	153.15	152.15
2	水土保持检查辅助服务	170	200	196
3	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监管服务	21	63.96	63.97
4	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	3	58.1	58.08
5	福田区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喊停服务	0	3.49	3.49
总计		347	473.7	473.6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依法开展进水管道溯源排查、经营性排水户排水、河湖、二次供水、节水等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完成涉水信访投诉调解工作，依法开展在建工地施工废水排放整治工作，依法开展水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成相关文书送达、材料整理、台账完善、数据和总结报送等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监管能力水平，推动监管现代化，助力实现水务领域行政执法的高效规范、法治化；持续开展深圳市福田区范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土流失巡查、水土保持信息化（仅限监督监测信息录入、图斑核查）、协助水土保持执法、水土保持相关考核等工作，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通过工地排水口视频监控，实现工地排水远程监管，提高监管效率，规范

建设工地排水行为；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工作，积极争取获得国家级荣誉，深入推进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

2.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进水管道的溯源排查、经营性排水户排水、河湖、二次供水、节水等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在建工地施工废水排放整治工作、水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圳市福田区范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土流失巡查、水土保持信息化（仅限监督监测信息录入、图斑核查）、协助水土保持执法、水土保持相关考核工作；完成涉水信访投诉调解、相关文书送达、材料整理、台账完善、数据和总结报送等工作，坚持水务领域行政执法的全面覆盖、规范透明、分级分类、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导向，提升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工地排水口视频监控，提高监管效率，实现从源头上管控建设工地黄泥水排放。

3. 绩效指标

2023年区水务局将“水政监察”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针对本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项目设置了投入、产出和效益相关绩效指标，整体符合绩效目标表设置要求，项目绩效指标情况如下：

表 1-4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数量	监管建设工地排水口数量	80个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涉水行政检查次数	151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出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数量	390 个次	
		安装远程喊停系统	10 套	
	质量	涉水信访投诉处置率	100%	
		涉水行政检查覆盖率	10%	
		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监管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喊停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执法辅助服务工作开展时长	1 年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时长	1 年	
		设备安装及时性	100%	
		及时完成“天地一体化”遥感图斑核查	1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防止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有效
			管控建设工地黄泥水排放	有效
生态效益		控制辖区水土流失面积	不超过陆域面积的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目的评价目的是全面分析水政监察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是否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针对项目资金

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优化水政监察项目运行模式，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是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评价范围是水政监察项目，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方法、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福财〔2022〕63号）中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对其中的问题及时发现、处理，保证报告的科学、规范。

(2) 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障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 相关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评价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指标体系

在《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福财〔2022〕63号）文件相关要求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的各项资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情况及影响力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方面，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考察重点对应的评价指标予以倾斜。指标目标值制定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标准等，在此基础上，评价组制定了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3. 评价方法

（1）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中，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4. 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等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对于定量指标，指可以准确定义数量、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在定量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生产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从2024年4月起，评价组开始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及资料收集。接到评价任务后，区水务局成立评价工作组，配置相应人员，对现有材料进行分析，与业务实施部门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实施内容。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组梳理评价所需材料，并编制相应的材料收集清单发放至项目责任科室，按照材料收集清单评价组初步完成所需材料的收集。同时，与业务部门进行初步访谈，了解项目具体情况。

2. 报告撰写、修改及出具。评价组根据材料分析成果、访谈结果及数据分析情况等，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复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

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报告通过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修改，同时结合被评价部门的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正式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经过资料整理和分析，顺利完成项目评分，该项目综合得分为 98.5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情况具体如下：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布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98.95%	4	3.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5
产出（46分）	数量	监管建设工地排水口数量	80个	4	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涉水行政检查次数	151次	4	4
		出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数量	390个次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安装远程喊停系统	10套	4	4
	质量	涉水信访投诉处置率	99.82%	4	4
		涉水行政检查覆盖率	9.73%	4	3.6
		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监管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3	3
		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喊停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3	3
	时效	执法辅助服务工作开展时长	1年	3	3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时长	1年	3	3
		设备安装及时性	100%	4	4
		及时完成“天地一体化”遥感图斑核查	100%	3	3
	成本	成本控制率	98.95%	3	3
	效益（14分）	社会效益	防止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有效	4
管控建设工地黄泥水排放			有效	4	4
生态效益		控制辖区水土流失面积	0.88%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3	3
总分					98.5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用以评价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

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本项目立项符合发展规划和项目政策要求，区水务局按照深圳市及福田区有关要求开展水政监察事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监察科职责为：**一是**组织协调全区水土保持工作；**二是**组织编制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土保持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三是**承担水务工程项目检查、执法等工作；**四是**组织拟订水务监察制度，组织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涉水信访投诉，调解水事纠纷，查处涉水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或联合执法行动。

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本项目不存在与部门内部其他相关项目内容重复的现象。依据评分方法，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满分 5 分。项目依据具体如下：

表 4-1 项目依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1	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法律辅助服务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及两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府办〔2014〕15号
2	水土保持检查辅助服务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和《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深府办规（2020）1号
3	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监管服务	《深圳河提质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3年）》《深圳市2022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深圳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办法》《深圳市非工业排水预处理设施设置指引》《福田区2022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福河长办〔2022〕33号）以及《福田区2022年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福河长办〔2022〕34号）
4	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21〕171号）和《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水土保持示范申报有关工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作的通知》（水保规划便字〔2023〕3号）
5	福田区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喊停服务	关于申请“福田区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喊停服务”项目经费的请示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用以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审批的文件和材料是否完整，项目立项前是否经过必要的需求调研、可行性研究等。该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

本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审批的文件和材料完整。本项目列入财政预算，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相关事宜均通过报由分管科室局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局办公室进行复审，最后由局党组会审议同意。其中涉及采购工作的，严格按照《福田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福水务〔2023〕6号）制度执行，做到应编尽编，明确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品目、预算金额、资金来源、采购方式和资金支付计划等。根据工作需要，由经办人提出采购申请，按事前审批流程报区水务局领导审批，采购金额超过5万元的申请，报区水务局党组会议研究批准，方能进行采购。属于集中采购事项，经内部审批通过后，由办公室向财政部门申请采购预算指标。采购流程合法合规，有效落实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据评分方法，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得满分2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

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规范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该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4分。

2023年，区水务局根据水政监察实际工作需求为本项目设置投入、产出和效益相关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性一致，能具体反映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突出各子项目的项目特性，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实际资金使用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得满分4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用以评价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该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为3分。

本项目围绕水政监察工作开展内容将年度目标及工作任务细化分解成“监管建设工地排水口数量”等4条数量指标、“涉水信访投诉处置率等于100%”等4条质量指标、“执法辅助服务工作开展时长等于1年”等4条时效指标、“成本控制率 $\leq 100\%$ ”1条成本指标、“有效防止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等2条社会效益指标、“控制辖区水土流失面积不超过陆域面积的1.5%”1条生态效益指标以及“居民满意度 $\geq 90\%$ ”1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清晰、细化、量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得满分得3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用以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区水务局按照《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福财〔2024〕25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预算，严格按照工作量和价格标准测算，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但后期由于工作调整，调增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法律辅助服务资金 0.15 万元、水土保持检查辅助服务资金 30 万元以及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监管服务资金 42.96 万元和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资金 55.1 万元，增加 1 个子项福田区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喊停服务资金 3.49 万元，本项目年中资金共调增了 131.7 万元，资金调整率为 37.95%，资金调整率偏高，依据评分标准，酌情扣 1 分，得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用以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本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工作计划任务量以及往年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满足项目实施，减少预算资金沉淀，在此基础上合理分配水政监察资金。依据评分标准，资金分配合理，得满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用以考察项目执行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是否相匹配。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2023 年水政监察项目全年预算数 478.7 万元，实际到位 478.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故此项得满分。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用以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3.96 分。

本项目年中调整预算为 478.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473.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95%，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0.04 分，得 3.96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用以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区水务局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以及《福田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福水务〔2023〕9 号）等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区水务局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区水务局在《福田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福水务〔2023〕9号）中明确规定一切开支均要事前提出申请，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填写《经费请批表》申请费用支出，具体按照经费事前申请与审批管理流程执行。此外，各项费用报销由各部门经办人在福田财务云平台申请费用报销，将有关附件、单据等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在财务云平台审批，审批通过后将报账材料交财务人员。上述支出申请和费用报销流程均有效保障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依据评分标准，区水务局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4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用以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该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为5分。

区水务局运行实行制度化管理，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会计业务管理、机关决策运转、人事管理等各项工作参照执行《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重大事项议事规则》《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三公”经费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收支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

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福水务〔2023〕9号）等管理办法，有效提高中心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防控廉政风险和业务风险。为区水务局项目执行提供财务制度保障，保证项目财务管理的合规合理性。

在业务管理方面，区水务局设立水政监察科专门处理水政监察事务，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福财〔2023〕135号）要求，对纳入2023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水政监察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区水务局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保障项目有序推进。区水务局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用以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或项目计划书的编写、工作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管理等执行情况。该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为5分。

区水务局根据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开展本项工作，**一是**人员分工明确，水政监察各项工作有专人负责，部分工作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工作人员实施，项目人员、资金保障充分，工作目标、工作内容、职责分工明确；**二是**项目执行规范，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审批、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了项目的正常开展。依据评分标准，区水务局有效执行制度，得满分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1）监管建筑工地排水口数量。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监管建筑工地排水口数量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福田区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监管服务项目验收报告》内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水务局已完成计划在全区 80 家工地排水口安装 80 套视频监控设备，进行视频监控和运行维护的工作，确保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落实辖区内 80 个建筑工地排水口均得到有效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涉水行政检查次数。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涉水行政检查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2023 年区水务局已根据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涉水行政检查 151 次，已达到预期目标。

（3）出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数量。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出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2023 年，区水务局已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 391 个次，已达到预期目标。

（4）安装远程喊停系统数量。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远程喊停系统安装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2023 年，区水务局已完成对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项目 02 地块、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土石

方及桩基础工程 II 标段和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五工区中心公园存车场项目等 10 个项目安装远程喊停系统，有效制止工地“黄泥水”排放等违法行为，确保工地现场设备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传输。

2. 产出质量

(1) 涉水信访投诉处置率。该项指标用以反映涉水信访投诉处置程度，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2023 年度，区水务局受理涉水信访投诉 1682 宗，总办结率 99.82%，较好地化解了全区涉水信访投诉案件。

(2) 涉水行政检查覆盖率。该项指标用以反映涉水行政检查覆盖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3.6 分。

根据《福田区水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 年修订版）内容，15 项涉水行政检查平均抽查比例为 9.73%，略低于年初设定指标值 10%，此项扣 0.4 分。

(3) 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监管设备验收合格率。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监管设备验收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根据《福田区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监管服务项目验收报告》内容，已完成对全区 80 家工地排水口安装 80 套视频监控设备的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有效保障视频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出具系统运行报告，对工地进行全天候连续监控，对于工地排放口异常的情况进行整改。

(4) 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喊停设备验收合格率。该项指标用

以反映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喊停设备验收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根据《福田区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喊停服务“设备安装工作”阶段验收报告》内容，完成对于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项目 02 地块、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II 标段和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五工区中心公园存车场项目等 10 个项目安装 10 套远程喊停系统的验收，设备均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喊停设备已投入正常运行，保障工地排水行为得到有效管控。

3. 产出时效

(1) 执法辅助服务工作开展时长。该项指标用以反映执法辅助服务工作开展时长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法律辅助服务合同》等内容，已完成 2023 年全年对异常进水管道的溯源排查、经营性排水户排水、在建工地施工废水、河湖专项、二次供水专项、节水专项等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有效保障水务执法的及时性。

(2)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时长。该项指标用以反映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时长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水土保持检查辅助服务合同》等内容，已完成 2023 年全年对于深圳市福田区范围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水土流失巡查、水土保持信息化等工作。

(3) 设备安装及时性。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工地排水规范化设备安装及时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根据《福田区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监管服务项目验收报告》《福田区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喊停服务“设备安装工作”阶段验收报告》等内容，80 套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监管设备和 10 套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喊停设备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验收工作，工地排水规范化设备及时进行安装并通过验收，未发生超期。

(4) 完成“天地一体化”遥感图斑核查。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天地一体化”遥感图斑核查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水土保持检查辅助服务合同》等内容，已完成 2023 年全年对于“天地一体化”遥感图斑核查。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本项目成本的控制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473.69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98.95%，达到成本控制率小于 100% 的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1) 有效防止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能否有效防止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该指标分值为

4分，评价得分为4分。

2023年区水务局通过水土保持检查、水土保持示范创建等项目的实施，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涉水行政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以及涉水信访投诉处置等具体实施措施，保障确保水资源得到有效管理与保护，增强公众对涉水行政事务的知情权与参与度，促进了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的提升；有效强化水土保持措施的执行力度，减少水土流失现象，保护生态环境，保障生产建设项目的合规性，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对违法违规项目进行及时查处与整改，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有效防止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

(2)管控建设工地黄泥水排放。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能否有效管控建设工地黄泥水排放的情况，该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4分。

根据《福田区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监管服务项目工作周报》《福田区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喊停技术服务工作方案》等文件内容。对工地“黄泥水”进行全面整治，在辖区工地排水口配套视频监控和远程喊停模块，实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喊停、第一时间整改”的监管机制。全市率先实现“黄泥水”污染源实时在线监控，时刻掌握工地施工进度，现场水土保持措施和排水预处理设施落实运行情况，发现“黄泥水”外排，立即现场制止，显著提升监管成效，有效管控建设工地黄泥水排放。

2. 生态效益

控制辖区水土流失面积不超过陆域面积的1.5%。该指标用以

反映和考核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控制辖区水土流失面积，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根据《深圳市水土保持公报》中“深圳市各区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统计表”显示辖区陆域面积为 78.59km²，水土流失面积为 0.69km²，占陆域面积比例为 0.88%，小于 1.5%。

3. 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反映居民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2023 年，区水务局积极开展水政监察项目各项工作，并对辖区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以便了解群众对本项目的认可程度，根据群众意见在以后年度查漏补缺，调查结果显示，辖区群众对本项目满意度为 95%，达到目标值 ≥ 90%，故此项得满分 3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着力打造水土保持示范样板

一是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有效形成的齐抓共管工作机制，构建群防群治的水土保持新格局；二是开创“5+3+3”多维一体的立体水土保持治管新模式，梳理总结工作亮点，申报国家水保示范县创建并高分通过评审，获新华社、光明网等国家级媒体专题报道和水利部、省水利厅高度肯定。三是大力推广泥沙分离设备、悬浮物（SS）在线监测设备，高标准打造 10 个水保示范项目。探索安装“大声公”系统，在排水口 24 小时视频监控全覆盖的基础上，率先实现疑似水土流失违法行为“一键喊停”，有效防止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

（二）倾力构建水务督查示范标杆

一是及时完成对于工地排水规范化设备的验收工作，有效制止工地“黄泥水”排放等违法行为。二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涉水行政检查。显著提升水政事务监管的效率和公正性，确保水资源得到有效管理与保护，增强辖区公众对涉水行政事务的知情权与参与度，提升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三是聘用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法律服务团队，显著提升水务领域行政执法的专业性和规范性。通过开展异常进水管道的溯源排查、经营性排水户排水、在建工地施工废水、河湖专项、二次供水专项、节水专项等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和处理涉水信访投诉调解等工作。及时解决水务执法的各类问题，优化执法流程，减少不必要的法律程序和环节，从而缩短办案周期，提高执法效率、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提升水务工作信访处理水平。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中资金调整率有待控制，预算编制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2023年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347万元，由于工作调整，年中调整为478.7万元，资金调整率为37.95%，资金调整率偏高，预算编制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资金，具体包括：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法律辅助服务资金0.15万元；追加水土保持检查辅助服务资金30万元；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监管服务资金42.96万元；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资金55.1万元；年中增加一项福田区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喊停服务资金3.49万元。

(二) 预算执行仍有上升空间，预算资金执行能力有待提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年中调整预算为 478.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73.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95%，未达到 100%。预算执行仍有上升空间，预算资金执行能力待提升。

(三) 涉水行政检查未达预期，涉水行政管理待提升

本项目根据《福田区水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 年修订版）内容，15 项涉水行政检查平均抽查比例为 9.73%，略低于年初设定指标值 10%。

七、有关建议

(一) 加强项目测算前瞻性，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

区水务局将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确保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可行。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和可能的变动因素，合理预测资金需求，减少预算与实际执行之间的差异；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规划，在项目立项阶段，充分论证项目需求和预算安排，确保项目预算的准确和完整，减少后续预算调整的可能性；加强资金调整过程的全程监管，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二)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区水务局将在以后年度预算编报、执行方面加强业务人员预算编制培训和学习管理，确保预算编制人员的专业水平能够与时代的发展保持一致，并培养预算编制人员的责任意识，确保预算的准确性，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和预算资金执行能力。

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跟进并落实监控工作，进一步

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出现偏差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纠偏措施，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对发现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督促各部门改进管理，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三）提升涉水行政管理水平，确保涉水检查按时按量完成

区水务局将在以后涉水事项检查中，致力于稳步提升行政管理水平，通过进行一系列相关内容的专业培训，确保专业人员的水平能够处理各种涉水问题的同时，深化其专业知识与技能，使检查工作的效率与准确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区水务局将积极加强涉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通过跨部门合作建立紧密的协作机制，更全面地掌握涉水事务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升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相匹配（1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	4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产出	数量	监管建筑工地排水口数量	80个	4	反映监管建筑工地排水口数量情况	完成监管建筑工地排水口数量80个，得满分；每减少1个，扣0.1分，扣完为止。	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涉水行政检查次数	151次	4	反映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涉水行政检查情况	完成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涉水行政检查151次，得满分；每减少1个，扣0.1分，扣完为止。	4
		出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数量	390个次	4	反映出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情况	出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数量达到390个次得满分；每减少1个次扣0.3分，扣完为止。	4
		安装远程喊停系统	10套	4	反映远程喊停系统安装情况	完成远程喊停系统安装数量10个，得满分；每减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4
	质量	涉水信访投诉处置率	100%	4	反映涉水信访投诉处置程度	涉水信访投诉处置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10%，扣0.5分，扣完为止。	4
		涉水行政检查覆盖率	10%	4	反映涉水行政检查覆盖情况	涉水行政检查覆盖率达到10%，得满分；每降1%，扣0.4分，扣完为止。	3.6
		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监管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3	反映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监管设备验收情况	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监管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10%，扣0.3分，扣完为止。	3
		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喊停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3	反映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喊停设备验收情况	工地排水规范化远程喊停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10%，扣0.3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时效	执法辅助服务工作开展时长	1年	3	反映执法辅助服务工作开展时长	执法辅助服务工作开展时长达到1年，得满分；每减少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4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时长	1年	3	反映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时长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时长到1年，得满分；每减少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
		设备安装及时性	100%	4	反映工地排水规范化设备安装及时情况	工地排水规范化设备安装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10%，扣0.2分，扣完为止。	3
		及时完成“天地一体化”遥感图斑核查	100%	3	反映“天地一体化”遥感图斑核查及时情况	“天地一体化”遥感图斑核查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10%，扣0.2分，扣完为止。	3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3	反映项目成本的控制情况，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控制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3
效益	社会效益	防止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有效	4	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防止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项目实施能有效防止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得4分，效果不佳，不得分。	4
		管控建设工地黄泥水排放	有效	4	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管控建设工地黄泥水排放	项目实施能有效管控建设工地黄泥水排放；得4分，效果不佳，不得分。	4
	生态效益	控制辖区水土流失面积	不超过陆域面积的1.5%	3	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控制辖区水土流失面积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控制辖区水土流失面积不超过陆域面积的1.5%；得3分，超过1.5%，不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3	反映居民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居民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满意度≥90%，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3
总分							98.5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4221291501000008	项目名称:	治水提质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0.00	4343000.00	4285288.58	10	98.67	9.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000.00	4343000.00	4285288.5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14个湖泊监测工作、每月四次月度水质监测工作、4场/年后加密监测工作、1次/月河长制工作巡查及河长制工作数据报送工作，保障各类考核通过率达到100%，同时，顺利通过市对区绩效考核、深圳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治污保洁工程、省市河湖长制考核考核，推动辖区河流水质不断改善。			2023年，我局完成14个湖泊监测工作、每月四次月度水质监测工作、一年5次雨后加密监测工作、水污染治理成效宣传1年2次，开展河湖长制培训2次，培训参与学员71人次，河长制工作巡查和河长制工作数据报送频次1月1次，保障各类考核通过率达到100%，同时，顺利通过市对区绩效考核、深圳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治污保洁工程、省市河湖长制考核考核，推动辖区河流水质不断改善，有效改善辖区水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提高河湖长工作人员专业水平，推动辖区河流水质达到V类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月度水质监测	4次/月	4次/月	3	3	
			湖泊监测数量	14个	14个	3	3	
			雨后加密监测数量	5场/年	5场/年	2	2	
			水污染治理成效宣传次数	2次/年	2次/年	2	2	
			“河湖长制”培训开展次数	≥2次	2次	2	2	
			培训参与学员人数	≥70人次	71人次	2	2	
			河长制工作巡查频次	≥1次/月	1次/月	2	2	
		河长制工作数据报送频次	1次/月	1次/月	2	2		
		质量指标	市对区绩效考核通过率	100%	100%	3	3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通过率	100%	100%	3	3	
	治污保洁工程考核通过率		100%	100%	3	3		
	河长制工作巡查问题整改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河长制年度考核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各项培训考核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3		
		河长制工作巡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3		
		各项考核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水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	有效	100%	7	7	
提高河湖长工作人员专业水平			有效	100%	7	7		
提升辖区生态环境			有效	100%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辖区河流水质达到V类标准	有效	100%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投诉率	≤2%	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8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291501000010	项目名称:	水政监察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70000.00	4787000.00	4736688.00	10	98.95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70000.00	4787000.00	4736688.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依法开展进水管溯源排查、经营性排水户排水、河湖、二次供水、节水等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完成涉水信访投诉调解工作；依法开展在工地施工废水排放整治工作；依法开展水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成相关文书送达、材料整理、台账完善、数据和总结报送等工作，坚持水务领域行政执法的全面覆盖、规范透明、分级分类、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导向，提升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水平；持续开展深圳市福田区范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土流失巡查、水土保持信息化（仅限监督监测信息录入、图斑核查）、协助水土保持执法、水土保持相关考核等工作，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和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工地排水口视频监控，提高监管效率，从源头上管控建设工地黄泥水排放。</p>			<p>本单位2023年度出动391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监管建设工地排水口82个，开展151次“双随机、一公开”涉水行政检查，涉水信访投诉处置率达到100%，涉水行政检查覆盖率为10%，执法辅助服务工作开展时长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时长均达到1年，成本控制率为100%，有效防止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控制辖区水土流失面积不超过陆域面积的1.5%，居民满意度达到95%。</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数量	≥390个次	391个次	6	6	
			监管建设工地排水口数量	80个	82个	6	6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涉水行政检查次数	151次	151次	6	6	
		质量指标	涉水信访投诉处置率	100%	100%	6	6	
			涉水行政检查覆盖率	10%	10%	6	6	
		时效指标	执法辅助服务工作开展时长	1年	1年	6	6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时长	1年	1年	6	6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有效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辖区水土流失面积	不超过陆域面积的1.5%	不超过陆域面积的1.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4241291500000002	项目名称:	水务综合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00000.00	2499998.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500000.00	2499998.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智慧水务系统进行运维、已有功能优化、更新等工作,水质监测设备等运维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实现“可监测、可调度、可响应、可处置”的目标,促进水务高质量发展。			本单位完成水质检测设备数量41套,智慧水务系统使用率达99%,使用单位的满意度达95%,有效的控制了成本,实现“可监测、可调度、可响应、可处置”的目标,促进水务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水质监测设备数量	41套	41套	10	10	
		质量指标	智慧水务系统正常使用率	≥95%	99%	10	10	
		时效指标	智慧水务运行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水务高质量发展	效果显著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98%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291501000007	项目名称:	水政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70000.00	3527000.00	3526738.82	10	99.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70000.00	3527000.00	3526738.8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局内法律服务,提供法律培训和制作相关的法律资料,行政复议及诉讼工作。进一步提升区水务局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各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确保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能够达标;完成城市排水、水保、用水计划、水利工程、河道等涉水涉河事项审查技术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批、规划等工作人员相关能力,确保区水务局日常审批工作、规划工作顺利进展。			2023年,我局完成局内法律服务,提供了法律培训和制作相关的法律资料,行政复议及诉讼工作。完成培训2次,完成审批备案事项2337宗,有效提升各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确保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能够达标;完成城市排水、水保、用水计划、水利工程、河道等涉水涉河事项审查技术服务,有效提高审批工作人员的相关能力促进税务局的执法规范性,确保区水务局日常审批工作、规划工作顺利进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审批(备案)事项办理总数	≥1900宗	2337宗	10	10	
			法律知识培训次数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知识培训参与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审批现场勘察完成时间	7个工作日内	7个工作日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99%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批工作人员相关能力	有效	100%	15	15	
			推进水务局的执法的规范性	有效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6.6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